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不論直接或間接地)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且於期末或本期間之任何時間內仍然生效之合約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Kong Fa	1,053,850,042	41.15
KSE	403,375,794	15.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總總裁以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